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团体标准

《竞技体育教练员能力基本要求》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起草过程等

（一）任务来源、制定背景

竞技体育教练员在提升运动员竞技表现、夺取竞赛成就、促进体育参与等方面的关键作用已被广泛认可。我国早在上世纪90年代颁发的《奥运争光计划1994-2000》中便提出“现代体育的竞争是教练员水平的竞争”，要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的教练员队伍。2018年国务院颁发的《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和2026年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体育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中均进一步强调，要完善体育教练员选拔、准入、培养机制，壮大我国高水平教练员队伍，加强高素质专业化体育人才队伍建设。

然而，当前我国竞技体育教练员执教水平与国际体育强国相比尚有较大差距。以巴黎奥运会为例，中国代表团超过半数的项目聘用外籍教练员（以下简称外教），且外教数量自2012年以来呈显著上升趋势，北京冬奥代表团更有超过80%的项目聘用外教。此外，纵观东京与巴黎两届奥运成绩，部分项目成绩提升与外教数量增加相关，成绩下降则与外教数量减少相关。这些现象在一定程度上暴露出我国竞技体育教练员执教能力的欠缺。执教能力受到教练员运动、教育经历以及执教经验的综合影响，其中教育环节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当前，

我国已确立以职称评价为导向，以岗位培训制度为核心的教练员教育培养体系。我国竞技体育教练员普遍来自退役的优秀运动员，缺乏系统化的教育，导致其知识体系不完整、科学素养不足。而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以短期、碎片化的课程为主，偏重理论知识的灌输，长期被诟病难以对执教能力的提升产生实际效用。尽管高等院校体育相关专业毕业生具备一定的运动训练科学理论，却缺乏实践能力，无法有效地将科学与实践深度融合，难以胜任高水平执教工作。教练员培训、教育效果不佳的根源之一在于我国教练员能力标准的缺位。没有标准，便无法实施高质量的教育、培训，也无法形成有序的管理与质量控制体系。

国际上，“能力导向”的教练员培养体系早已建立并在近年来持续完善，以美国、德国、加拿大等国家为代表，均明确以执教能力标准为依据进行课程设计，开展实践学习、考核评价与资格认证，确保教练员的专业素质和执教能力。国内教育领域，多项教师能力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已显著提升教师培养质量，验证了能力标准在人才培养中的指导性作用。反观体育领域，教练员执教能力的标准化建设仍然十分薄弱。因此，为提高我国教练员队伍水平，加速推进体育强国战略目标实现，亟需制定统一、科学的竞技体育教练员能力标准，这不仅是推动教练员教育培养体系现代化、规范化发展的关键举措，更是提升我国教练员队伍整体质量和国际竞争力的必然要求。实施竞技体育教练员能力标准，将为我国竞技体育教练员的培养、评价、管理以及职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促进我国体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标准起草组与2026年3月向中国体育科学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提交《竞技体育教练员能力基本要求》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材料，于2026年4月通过立项评审，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于将其列入学会团体标准制定计划，项目编号为CSSS-2026-076。

（二）起草人员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分工

本标准起草单位包括：上海体育大学、北京体育大学、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清华大学、暨南大学、武汉体育学院、成都体育学院、首都体育学院、西安体育学院、广州体育学院、沈阳体育学院、吉林体育学院、哈尔滨体育学院、天津体育学院、南京体育学院、山东体育学院、河北体育学院、河南体育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员：黎涌明、周建浩、蔡赞、张宁轶、蒋东廷、米靖、李海鹏、王雄、任满迎、于洪军、束洋、郑湘平、杨成波、尹军、刘军、孙健、崔鲁祥、李凌、孙大海、李赞、胡海旭、韩炜、杨贤罡、张大超。

起草人分工如下表所示：

姓名	单位	工作内容
黎涌明	上海体育大学	项目负责人，负责全面工作
周建浩	上海体育大学	文献资料收集、开展调研、数据分析与整理、标准框架设计、标准文本撰写、标准完善修订
蔡赞	上海体育大学	标准编制流程管理、标准完善修订
张宁轶	上海体育大学	文献资料收集、开展调研、数据分析与整理、标准文本撰写、标准完善修订
蒋东廷	上海体育大学	开展调研、数据分析与整理、标准完善修订
米靖	北京体育大学	标准完善修订

李海鹏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标准完善修订
王雄	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	标准完善修订
任满迎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标准完善修订
于洪军	清华大学	标准完善修订
束洋	暨南大学	标准完善修订
郑湘平	武汉体育学院	标准完善修订
杨成波	成都体育学院	标准完善修订
尹军	首都体育学院	标准完善修订
刘军	西安体育学院	标准完善修订
孙健	广州体育学院	标准完善修订
崔鲁祥	沈阳体育学院	标准完善修订
李凌	吉林体育学院	标准完善修订
孙大海	哈尔滨体育学院	标准完善修订
李赞	天津体育学院	标准完善修订
胡海旭	南京体育学院	标准完善修订
韩炜	山东体育学院	标准完善修订
杨贤罡	河北体育学院	标准完善修订
张大超	河南体育学院	标准完善修订

（三）起草过程

1. 预研阶段（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

由上海体育大学牵头，联合北京体育大学、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清华大学、暨南大学、武汉体育学院、成都体育学院、首都体育学院、西安体育学院、广州体育学院、沈阳体育学院、吉林体育学院、哈尔滨体育学院、天津体育学院、南京体育学院、山东体育学院、河北体育学院、河南体育学院等多家单位成立标准起草小组。起草组通过收集国内外体育教练员相关政策文件、行业协会指南以及研究成果，包括国际上的《国际体育执教框架》《欧洲体育执教框架》《（美国）体育教练员国家标准》《（德国）体育联合会资格框架指南》，以及国内的《体

育教练员岗位培训管理暂行办法》《教练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等文件，并开展实地走访调研、问卷调查、专家访谈，深入了解国内外竞技体育教练员的培养、评价、管理现状。基于调研结果、文献资料和前期的研究基础，撰写《竞技体育教练员能力通用要求》标准草案和立项申报书。

2. 立项阶段（2026 年 3 月-2026 年 4 月）

上海体育大学联合多家单位向中国体育科学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3月12日中国体育科学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立项评审会。会上，起草组对本标准的立项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主要技术内容和应用前景等做详细汇报。与会专家听取汇报后，与起草组一起对本标准的技术内容进行仔细研讨，提出了修改意见。主要包括：增强能力要素定义的准确性；提高标准框架的逻辑性；优化标准条目，合并同类项；将教练员所应具备的专业知识作为一个独立的能力要素；提高标准表述的精确性、专业性等。会后，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草案和立项申报书进行了修改，提交中国体育科学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4月17日，本标准正式列入学会团体标准制定计划，项目编号为CSSS-2026-076。

3. 起草阶段（2026 年 5 月-2026 年 8 月）

上海体育大学牵头其他参编单位成员继续开展文献、实地调研，以及问卷调查和专家访谈，定期开展研讨会，在充分考虑立项评审会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基于更新后的调研结果，对标准草案进行针对性

修改，持续优化框架结构和具体内容，形成标准预审稿。

4. 预审阶段（2026年9月）

2026年9月，召开团体标准预审会，标准起草组代表就标准的编写过程、核心技术内容进行了详细汇报。专家组就标准预审稿的内容进行了审查。会后，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预审进行相应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严格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2. 科学性原则

本标准研制过程中查阅了国内外大量竞技体育教练员能力相关科学论文、政策文件、著作等，进行细致的梳理归纳，借鉴国际竞技体育强国的先进实践经验，且充分考虑国内竞技体育体制特征，确保了标准的科学性。

3. 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在研制过程中开展了广泛的面向实践者的调研，深刻了解从业人员对于竞技体育教练员工作性质、所需能力的理解。标准内

容充分考虑了实践者的意见，并紧密结合竞技体育教练员的岗位职能，确保标准内容具有高度适用性和广泛性。

（二）标准的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

本文件主要内容共包含 8 章，除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以及参考文献，主要技术内容规定了竞技体育教练员能力要素，以及知识、技能和素质 3 个方面的能力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章明确了本文件的主要内容与适用范围。本文件规定了竞技体育教练员的能力要素，以及知识要求、技能要求和素质要求；本文件适用于竞技体育教练员的选拔与培养等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章界定了本标准中核心术语：“竞技体育教练员”“能力”“知识”“技能”“素质”。

确定依据：“竞技体育教练员”的定义参考了《辞海》《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教练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进行编写。“能力”

“知识”“技能”的定义分别来源于国家标准 GB/Z 40954.2-2021《标准化专业人员能力 第 2 部分：标准化相关组织》、GB/T 27203—20

16《合格评定 用于人员认证的人员能力词汇》、GB/T 44726—2024《科技评估人员能力评价规范》。“素质”的定义在参考《中国大百科全书》以及国家标准 GB/Z 40954.2-2021《标准化专业人员能力 第2部分：标准化相关组织》的基础上编写而成。

4. 能力要素

本章将竞技体育教练员能力划分为知识、技能和素质三个要素。并提出了12项知识条目（竞技体育法律法规、反兴奋剂、教育学与心理学、运动人体科学、运动训练理论与方法、体能训练与测评、运动员选拔与发展、竞技参赛理论、管理学与社会学、人际知识、信息与数智化知识、体育科学研究方法）、18项技能条目（安全管理与伤害防控、全面育人、目标与策略制定、训练与教学、沟通与表达、观察与反馈、监控与评估、运动员选拔、竞赛与备战、领导与管理、团队资源调配、团队文化建设、项目趋势识别、科技应用、自我调节、自我反思、科研创新、终身学习）和10项素质条目（公正、进取、自律、廉洁、尊重、责任意识、团队意识、洞察力、应变力、决策力）。

5. 知识要求

本章对12条知识要求进行了具体描述。

6. 技能要求

本章对18条知识要求进行了具体描述。

7. 素质要求

本章对 10 条素质要求进行了具体描述。

确定依据：能力要素的划分遵循国家标准 GB/Z 40954.2-2021《标准化专业人员能力 第 2 部分：标准化相关组织》，将“知识”“技能”“素质”确定为能力的 3 个核心要素。

编写每类能力要素所包含的具体条目时，编制组执行了如下流程：

首先，系统梳理《国际体育执教框架》《欧洲体育执教框架》《（美国）体育教练员国家标准》《（德国）体育联合会资格框架指南》等国际主流教练员能力体系的指南/政策性文件，基于其中涉及教练员能力的内容初步确定竞技体育教练员能力在知识、技能和素质三方面的要求条目。

其次，在中英文数据库中广泛检索与体育教练员执教能力相关文献（例如《Actual and ideal sources of coaching knowledge of elite Chinese coaches》《Sources, topics and use of knowledge by coaches》），同时查阅国内教材《运动训练学》《竞技参赛学》《教练学》，国内政策文件《体育教练员岗位培训管理暂行办法》《教练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全国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理论考试大纲》，以及国家体育总局教练员学院《体育教练员职业道德倡议》，采用内容分析法，对上述文献、教材和文件中涉及教练员能力的文本内容进行编码，以补充第一步得到的能力条目。特别的，在编写素质要求部分时，重点融入了国际奥委会《IOC 道德准则》《奥林匹克运动防止操纵比赛行为准则》的内容，并借鉴了国家标准 GB/T 44726

—2024《科技评估人员能力评价规范》与 GB/Z 40954.2—2021《标准化专业人员能力 第2部分：标准化相关组织》中对专业人员个人素质的规范表述。

随后，面向竞技体育从业人员（包括教练员、运动员、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开展大规模的问卷调查和专家深度访谈，了解其对于竞技体育教练员能力要求的理解。最终，汇总调查和访谈结果，对于初始能力条目进行多轮补充、合并、细化，得到12条知识要求、18条技能要求和10条素质要求。

8. 参考文献

- [1] GB/T 27203—2016 合格评定 用于人员认证的人员能力词汇
- [2] GB/Z 40954.2—2021 标准化专业人员能力 第2部分：标准化相关组织
- [3] GB/T 44726—2024 科技评估人员能力评价规范
- [4] 关于印发《体育教练员业务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9，国家体育总局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体育教练员队伍建设的意见，2023，国家体育总局
-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体育总局关于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2020，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体育总局。
- [7] 关于印发《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和《关于〈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知，1994，人事部，国家体育

运动委员会.

[8]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Coaching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sport coaching framework: version 1.2[M].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2013.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 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本文件属于能力评价与管理标准，不涉及工业或自然科学领域的实验/化学试验。编制组在起草过程中，通过系统梳理体育执教科学相关文献、梳理国内外行业协会、管理部门实施的指南、政策文件，深度解析管理部门与单项协会颁布的政策法规及指导指南，构建了初始能力条目框架。在此基础上，编制组通过问卷调查与专家访谈开展了实证验证工作：面向 228 位竞技体育一线从业者（包括教练员、运动员、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发放问卷，运用李克特 5 级量表（1 表示“非常不重要”，5 表示“非常重要”）对初始 62 项能力条目的重要性进行定量评估。统计结果显示，初始条目的重要性平均分达到 4.72 分；100% 的初始条目得分均超过 3 分，其中 72.6% 的条目得分达到 5 分，表明初始条目具有高度的科学性与重要性。在专家访谈与论证过程中，专家组一致认可框架结构的科学性，未提出任何须予以删除的初始条目，仅就部分条目的表述精准度及不同条目的概念重叠提出

了优化建议。上述定性与定量验证工作有力支撑了本标准的科学性与适用性，可以全面、准确覆盖竞技体育教练员能力的基本要求。

2. 技术经济论证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具备充分的技术可行性、组织保障与经济合理性。在技术与理论层面，国际成熟的执教能力框架经过长期实践检验，为其有效性提供了坚实依据；同时，以国内百余所高等院校开设的运动训练专业为基础，结合国家体育总局教练员学院、上海体育大学教练员学院以及日益增多的社会培训机构等构建的教练员教育培养体系，为标准的落地推广提供了扎实的技术支撑与阵地保障。在经济合理性方面，本标准的实施无需高额的硬件设备投入，主要依托现有教育资源进行结构性重构与优化，能够从根本上避免低效、碎片化培训造成的资源浪费，具有提高投入产出效益的潜力。

3. 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的实施将产生多维度综合效益。在经济效益方面，统一的能力标准将引导高等院校、体育管理部门及社会培训机构优化课程设计与培养方案，大幅降低非必要的教学资源与时间成本消耗，实现教育资源的精益化配置；标准还将规范培训市场秩序，引导社会机构向专业化、精细化转型，淘汰低质形式化培训，提升优质教育供给的市场价值；此外，能力的提升将进一步刺激数字化学习平台、定制化培训方案及科研设备等衍生需求，并通过提升运动员竞技表现与赛事观赏性，间接带动赛事运营、体育用品等上下游产业的繁荣发展。

在社会效益方面，本标准将系统提升教练员在练赛指导、组织管理、全面育人与伦理道德等方面的综合素质，提高运动员成材率，并倒逼运动员在役期间重视科学知识积累，为其退役后向教练员角色的平稳转型奠定基础，促进竞技人才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标准为体育行政部门和单项协会提供了客观规范的选拔与评价依据，有助于健全行业监管与问责机制，提高教练员资质的社会公信力与国际可比性；统一的执教标准还有助于缩小区域间执教质量差距，推动优质运动训练资源均衡配置，并作为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核心抓手，直接助力我国竞技体育取得优异成绩，提升国家软实力。

在生态效益方面，本标准属于专业人员能力规范文件，无负面生态影响，但在实施过程中提倡和鼓励从业者使用数字化、信息化平台开展教练员教育、管理等工作，推动教练员行业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具备正向生态效益。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经检索，未发现有类似国际标准发布，仅有相关协会的指南文件与著作，包括国际精英教练员理事会发布的《国际体育执教框架》和《欧洲体育执教框架》，美国健康与体育教育者协会制定的《体育教练员国家标准》，德国奥委会实施的《体育联合会资格框架指南》等。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广泛参考了以上国际上现有的相关协会指南文

件以及体育执教科学领域的学术著作，并结合国内实际需求进行改进与创新。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经检索，国际上尚未有同类标准技术内容，因此，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1. 法律、法规与本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响应《体育强国建设纲要》《体育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等政策要求。

2. 国家标准与本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总体框架、基本概念和表述规范等方面遵循专业人员能力要求与能力评价的相关国家标准（如《GB/T 46578—2025 地震救援队伍能力基本要求》《GB/T 41831—2022 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能力评价要求》《GB/T 44726—2024 科技评估人员能力评价规范》《GB/T 42446—2023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人员从业能力基本要求》）的通行做法，确保符合我国专业人员能力标准化建设的一般要求。此外，经调研发现，现行国家标准中，体育领域相关国标主要集中于体育场所、设施条件、安全规范等方面，尚未对体育领域专业人员，尤

其是教练员能力要求作出规定。本标准旨在弥补现有国家标准标在该领域的空白。

3. 行业标准与本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行业标准《SJ/T 11805-2022 人工智能从业人员能力要求》《SJ/T 11788-2021 大数据从业人员能力要求》，充分吸收了邻近行业公认的优秀实践经验，确保了本标准的实用性和行业适用性。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实施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1. 实施日期

本标准作为国内首份竞技体育教练员能力要求规范文件。考虑到各级各类教练员培养主体在现有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考核标准调整上需要一定的周期，建议本标准实施日期定为正式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后，以确保各相关单位具备充足的时间完成宣贯培训、技术对接与管理制度调整。

2. 组织措施

由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牵头，以本标准起草组成员为核心，成立宣贯组，负责标准的宣传推广工作（如编写宣贯材料，开展宣贯培训）。

3. 技术措施

开展标准培训。针对标准的核心内容，实施要点等展开专项培训，覆盖高校教师、体育部门管理人员等从业人员，确保其准确理解和掌握标准要求。

建立服务与反馈机制。组建专家咨询团队和监督小组，为实施标准单位提供技术指导于支持服务。此外，定期检查标准实施情况，根据反馈，及时优化完善标准。

开展试点示范。发挥上海体育大学教练员学院、国家体育总局教练员学院等专业阵地的示范引领作用，率先应用标准，及时总结成功经验，以点带面，推动标准全面实施。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